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艺教通 2020032 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 通 知

各专业系、公共教学部（思政课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教材选用及管理，确保引入高水平优秀教材，促进教学质量提升，现将 2020 年秋季教材征订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材选用流程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请各系部严格按照征订程序，由任课老师申报、教研室把关、系主任审核确认后于 7 月 2 日前填好《教材征订单》（附件 1）报送至教务处朱米拉（邮箱：384377689@qq.com，博艺楼 1011 室），拟选用的线上课程一并上报。征订单以电子文档和纸质稿原稿一式一份上交，纸质稿要求系部主任签字、盖章，教务处审定后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二、教材选用原则

所选用的教材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

培养，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教材内容应具有科学性、启发性和适用性。严禁选用盗版盗印、内容陈旧、以营利为目的的教材。

三、教材选用范围

中职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附件 2）中选用，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高职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四、其他注意事项

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校本教材。以往投入使用的校本教材需按本办法第一条要求重新审定后才能订购使用。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一经公示不能擅自更改、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被选用。

附件 1：《教材征订单》

附件 2：《关于公布〈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2019 年秋季公共基础课教材用书目录〉的通知》（湘教通〔2019〕167 号）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26 日